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763號

原告 萬事達國際聯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訴訟代理人 陳亮均

莊維政

被告 勝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萌福

訴訟代理人 李春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勝宣科技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勝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